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 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對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審計的評價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國家審計署」）於二零一零年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和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了審計（「本次審計」）。作為聯通集團從事電信業務運營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也接受了審計。

本公司意識到，二零零九年是聯通集團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合併後運營的第一個年頭，因此本次審計對於聯通集團的內控系統和風險防範政策具有重要的指導作用。根據國家審計署的審計評價意見，聯通集團二零零九年以來以推進經營管理融合統一為契機，在確保平穩過渡的同時，進一步夯實財務基礎，不斷深化改革，強化內控系統，較好地執行了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但是在個別關聯交易、採購程序、經營管理和會計程序等方面存在不夠規範和嚴格等問題。本公司欣然報告，就這些問題已採取整改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對於個別廣告商和代理商向本公司提供不適當發票的問題，調查發現，有關的經濟行為確實存在，本公司已要求對方提供正確的發票並進行了更換，並在全集團範圍內檢查發票的合規性，制定了《關於進一步加強發票等外部票據管理的通知》，進行了有針對性的培訓，以加強對不適當發票的鑒別能力，進一步細化了發票管理流程和建立了服務提供商黑名單制度。
2. 就聯通集團和本公司個別費用的分攤不準確而導致聯通集團為本公司承擔了較多費用的問題，本公司已經嚴格按照關聯交易協議的約定承擔有關費用。2010年，聯通集團和本公司就雙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協議進行了重新梳理和更新，進一步確保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就個別物資採購項目中僅採取競爭性談判、優先談判等採購方式而未進行公開招標的問題，本公司進一步完善了《中國聯通通信建設項目招標管理辦法》、《中國聯通採購管理辦法》和《採購方案備案制》等制度，在採購中執行「規則在先、實施在後」的原則，進一步規範招投標和採購工作。
4. 就未嚴格執行相關經營管理和會計核算制度，導致個別在建工程未及時辦理竣工決算和未及時就報廢資產、盤虧資產進行相應賬務處理的問題，本公司在審計署審計前已經進行了暫估資產並計提了折舊，此舉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但鑒於本次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有關問題，本公司加強了竣工決算的管理；對於待報廢或閑置資產，本公司已利用重組、融合的契機，制定了《中國聯通資源協同與資產盤活指導意見》，通過在省內、省際或者全網的調撥，積極將資產盤活和再利用；對於經認定的待報廢資產，本公司如實進行了賬務處理。

除以上所述外，聯通集團及公司亦採取了其他整改措施解決審計中發現的其他問題，其中包括營銷贈品、測試卡、過期通信卡及代理商資質的管理等。

本公司已迅速回應和適時處理上述問題，該等問題對於本公司過去的經營業績、財務報表、審計意見和內控評價沒有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及蔡洪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